

海口至儋州高速公路线位规划研究项目

合同书

甲 方：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 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7月25日

目录

| | |
|--------------|----|
| 一、合同协议书..... | 3 |
| 二、廉政合同..... | 8 |
| 三、中标通知书..... | 10 |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8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7 月 24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海口至儋州高速公路线位规划研究项目所做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及建设规模

（一）工程名称：海口至儋州高速公路线位规划研究项目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推荐方案路线起于环岛高速公路白莲互通立交西侧，设白莲枢纽互通立交与环岛高速公路相接后，路线向南在罗亦农场西侧跨越 S212 线，并设置美安互通立交与其相接，而后路线紧临粤海铁路北侧向西设线，在美亭北跨域粤海铁路及海榆西线，并设置澄迈北互通立交与海榆西线相交，路线转向南，在北排山村下穿规划的澄迈出口路（预留枢纽互通立交），路线继续向南设线至返修村，跨越南渡江至江南岸，在溪排洋村附近设置澄迈南互通立交与 X264 相接，路线继续向南，在太平乡上跨拟建的 G360 文昌至临高一级公路（预留枢纽互通立交），然后路线向西在龙江村附近再次跨越南渡江，而后向西沿 X266 走廊经山口乡，至中兴镇，在北侧设置中兴互通立交与 X266 相接后，路线继续向西设线，经和岭农场进入儋州市境内，路线继续向西延伸，在和庆镇南设置儋州北互通立交与海榆西线相接，路线最终止于儋州市那大镇头佑新村附近，设置儋州南枢纽互通立交与横线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 83.58 公里。其中澄迈县境内 61.283 公里，儋州市境内 22.297 公里。本项目推荐线方案工程总造价 58.6 亿元。

二、主要技术标准及指标

按照现行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的规定执行：

（一）公路等级：高速公路；

（二）路基宽度：26m；

（三）设计速度：100km/h

三、咨询阶段

专题研究。

四、咨询工作内容

按照交通运输部 2010 年《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及格式,完成海口至儋州高速公路线位规划研究项目报告及附图,主要内容如下:

- (一) 通过对本项目影响区域内社会经济、交通运输现状和发展的调查和分析,提出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建设本项目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 (二) 研究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特征,运输结构特点及其与公路运输的关系,进行 OD 调查分析,预测通道远景交通量和项目分配交通量;
- (三) 结合交通量分析,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技术标准;
- (四) 对本项目的自然地理条件,社会环境及筑路材料来源、运输条件进行分析,提出全部的路线备选方案,并通过比选,提出技术、经济合理的建设方案;
- (五) 拟定本项目路基、桥涵、互通立交建设方案;
- (六) 对路线占用土地、拆迁电力、电讯、建筑物、公路、铁路等交叉设置进行可行性方案研究;
- (七) 进行投资估算;
- (八) 出具项目用地图;
- (九) 归纳提出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五、主要技术要求

(一) 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等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文件和图表。报告文件按交通部 2010 年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规定编制。估算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M20-2011)、《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M21-2011)和海南省有关概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

六、咨询工期及提交报告文件份数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咨询报告份数:一式 8 份,电子文档 1 份。

七、咨询费及其支付办法

(一) 咨询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1353000元)。

(二) 支付方法: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 ①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的 4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咨询费, 不再扣回);
- ② 甲方收到咨询报告文本后 7 日内, 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的 30%;
- ③ 本项目咨询报告文件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咨询费, 不留尾款。
- ④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10 日内提供相应数额的合规发票, 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 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项目进度不因此改变。

八、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咨询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和编制估算的有关要求。

2、指派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工作的联系。

3、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项目咨询费。

(二) 乙方责任

1、按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文件, 并对质量负责。

2、《咨询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批后, 应对审批意见中提出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内容进行修改, 其费用自负。如果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或与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 双方应协商另签订补充合同。

3、参加甲方组织的《咨询报告》文件审查工作及会议, 并对审查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答疑。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变更计划、改变本合同规定采用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造成乙方研究工作的报废、返工、窝工或修改,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加费用, 同时

工期顺延，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因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重大返工，除应另增加费用，本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2、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已开展工作后，甲方的预付款不返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要求终止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2、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文件，按 1000 元/天违约金计付给甲方，总计扣除的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若乙方延迟期限达到 10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款。

3、因《咨询报告》文件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甲方损失，若甲方选择由乙方继续完善有关工作，乙方应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部分工程咨询费，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另选其他方完成该报告，则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外，还应提交已完成的部分工作成果，该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4、乙方应对合同项目涉及的全部信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或使用，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凡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之补充文件。

（二）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到本合同工作内容的正常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工作定金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省政府办公
大楼五楼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0898-65238378

电子信箱：hnsjttzgc@163.com

签于：2018 年 7 月 25 日

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 33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
胜门支行

帐号：110060211018010029755

邮编：570311

电话：0898-66293361

电子信箱：www.hpdi-hnb.cn

签于：2018 年 月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海口至儋州高速公路线位规划研究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海口至儋州高速公路线位规划研究项目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海口至儋州高速公路线位规划研究项目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省政府办公
大楼五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 33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
胜门支行

帐号：

帐号：110060211018010029755

邮编：

邮编：570311

电话：0898-65238378

电话：0898-66293361

电子信箱：hnsjttzgc@163.com

电子信箱：www.hpdi-hnb.cn

签于：2018 年 7 月 25 日

签于：2018 年 月 日

三、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SZEWEC (2018) 第 0518 号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海口至儋州高速公路线位规划研究项目（项目编号：SZEWEC-2018-0518），谈判工作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具体通知如下：

成交单位名称：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1353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7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7月24日